

法規名稱：消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 6 條

- 1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3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4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 1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 2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 3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 5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8 條

- 1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 2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 3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9 條

- 1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 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委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 2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4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 3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 11 條

- 1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2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第 11-1 條

- 1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
- 2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 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換）發、第二項所定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6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 2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 3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5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

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2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3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4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5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二、地下建築物。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 6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 7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8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9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0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3-1 條

- 1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2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

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4 條

- 1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 2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第 14-1 條

-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 2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 15 條

- 1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 2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3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5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 7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 8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 1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 2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第 15-2 條

- 1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 2 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4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3 條

- 1 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
- 2 容器應依前項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銷售。
- 3 第一項所定容器，其製造或輸入業者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合格標示停止核發、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所定容器之規格、構造、材質、熔接規定、標誌、塗裝、使用年限、認可試驗項目、批次認定、抽樣數量、試驗結果之判定、合格標示之規格與附加方式、不合格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5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第二項所定合格標示之核發、第三項所定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合格標示停止核發、撤銷、廢止、延展，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 6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之核發、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延展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7 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4 條

- 1 容器應定期檢驗，零售業者應於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容器檢驗機構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使用年限屆滿應汰換之；其容器定期檢驗期限、項目、方式、結果判定、合格標示應載事項與附加方式、不合格容器之銷毀、容器閥之銷毀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2 前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辦理容器檢驗所需費用，由零售業者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3 第一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合格標示之停止核發、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5 條

- 1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 2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 3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 4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 5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7 第四項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15-6 條

- 1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 2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3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5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 6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 18 條

- 1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
- 2 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 3 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 4 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第 19 條

- 1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 2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第 19-1 條

- 1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 2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 20-1 條

- 1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 2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 21-1 條

- 1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 2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2 條

- 1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 2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 24 條

- 1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 2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 三 章 之 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第 25-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 2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 4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2 條

- 1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 2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 3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第 25-3 條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 25-4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第 25-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 2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第 25-6 條

- 1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 2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 3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資料予醫院。
- 4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第 25-7 條

- 1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 2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8 條

- 1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 2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第 25-9 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章 災害調查與鑑定

第 26 條

- 1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 2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 26-1 條

- 1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 2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27-1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 2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 3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4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 28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 3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29 條

- 1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 2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0 條

- 1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2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3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 4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 3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 32 條

- 1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2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 33 條

- 1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 1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35 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第 35-1 條

- 1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5-2 條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
- 二、不聽從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

第 37 條

- 1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 2 依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3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 38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3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 4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第 39 條

- 1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抽樣試驗。

第 40 條

-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 2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4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1-1 條

- 1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 42 條

- 1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4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5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 42-2 條

- 1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

或申報之規定。

- 2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人銷毀。

第 42-3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自主檢查。
 -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2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 3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 4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 42-4 條

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第 43 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1 條

- 1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3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2 條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第 44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45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 1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名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本辦法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構造或設備，適用本辦法確有困難，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
 - 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 第二類：易燃固體。
 - 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 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 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第 4 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或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及乙烷。
-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

第 5 條

-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從事第一類至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下簡稱六類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 2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係指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

第 6 條

- 1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
 - 一、室外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 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 三、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 四、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 五、地下儲槽場所：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 2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係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處理場所設置之容器儲存室。

第 7 條

- 1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 一、販賣場所：
 - (一) 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
 - (二) 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
 - 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 2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 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二、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 三、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

第 8 條

- 1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 2 本辦法所定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 A 型或 B 型，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
 -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 三、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六十度之土堤。
- 3 本辦法所稱室內，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
- 4 本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 5 依本辦法應設置超過三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

得縮減為三公尺。

第 9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備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公司商號，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應副知當地消防機關。

第 12 條

- 1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管理權人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 2 管理權人應將前項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提報當地消防機關，以供判定。

第 二 章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 一 節 六類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 13 條

- 1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 （一）古蹟。
 -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 2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 3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14 條

- 1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者，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五公尺以上，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四周保留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且與相鄰場所有效隔開者，得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 一、僅製造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
 - 二、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
- 3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處理數量及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15 條

- 1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
 - 二、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
 - 三、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 (一) 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
 - (二) 僅處理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粉狀物及易燃性固體）。
 - (三)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
 -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 六、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 七、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處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 2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分，其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得不適用前項各款規定：
- 一、牆壁、樑、柱、地板、屋頂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與場所內處理六類物品部分，應以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二、區劃分隔牆壁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對外牆面之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三、涉及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部分經區劃分隔，至少應有一對外牆面。

第 15-1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 1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符合下列規定，且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附表一之一規定者（一般處理場所使用部分範例示意圖如附圖一），該部分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
- 一、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二、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三、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四、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五、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 六、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七、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2 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型態及處理數量符合下列規定，且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構造符合一定安全規範者（一般處理場所使用部分範例示意圖如附圖二），該部分得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
- 一、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 二、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 三、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 四、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 五、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處理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
- 3 前項所稱一定安全規範如下：
 - 一、設於一層建築物。
 - 二、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三、處理設備應固定於地板。
 - 四、處理設備四周應有寬度三公尺以上之保留空地（保留空地範例示意圖如附圖三）。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牆壁及柱致無法保有三公尺以上之保留空地，且牆壁及柱均為防火構造。
 - （二）前目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五、處理設備下方之地板及四周保留空地，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第 16 條

- 1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六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六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 五、六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加熱或乾燥設備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 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 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但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 八、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十倍者，避雷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
 - （二）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
 - 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

位置。

- 2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未處理或儲存六類物品部分，其構造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該部分不適用前項各款規定。

第 17 條

第一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 二、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 三、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 (二) 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三) 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 (四)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 (五) 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 四、內設六類物品調配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樓地板面積應在六平方公尺以上，十平方公尺以下。
 - (二) 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 (三) 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設置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 (四) 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五) 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第 18 條

第二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四款規定外，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設有天花板者，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 三、窗戶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但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
- 四、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但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 19 條

六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設置標示板；其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儲存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場所儲存。

第 21 條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 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 (一) 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 (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

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二十公尺以下：

(一) 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二) 窗戶及出入口，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三) 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六、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

八、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十、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二)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三)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十四、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五、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第 22 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得設於二層以上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三、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 四、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1 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
- 二、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二)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十五平方公尺。
 - (三) 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應以厚度七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 (四) 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五) 不得設置窗戶。
 - (六) 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七)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

2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一部分供作前項場所使用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本文及其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 二、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 24 條

- 1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
 - (一)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免設保留空地。
 - (二)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 (三)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 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三、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 四、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窗戶。
- 2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本文、但書與其第三目及第九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 25 條

- 1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不在此限。
 -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四、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本文或但書第一目、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二、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 26 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儲存倉庫為二層以上建築物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第 27 條

1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2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本文、但書與其第三目、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 28 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 A 型或 B 型，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五倍，且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十公尺。

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三。

三、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四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五十公分以上、二側外壁一公尺以上。

四、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下。
- (二) 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四十五公分以下。
- (三) 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
- (四) 設置厚度在五公分以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為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七、儲存倉庫窗戶距離地板應在二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八分之一，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零點四平方公尺。

第 29 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
- 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
- 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 A 型或 B 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

第 30 條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之六類物品，以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為限，並應以容器裝置，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外圍或相當於外圍設施之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 二、應設置於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 三、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 四、前款圍欄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儲存硫磺者，其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十公尺以上

五、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圍欄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六、設置架臺者，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於堅固之基礎上。
- (二)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 (三) 架臺之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 (四)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品掉落之措施。

七、儲存硫磺及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者，其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八、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時，內部應留有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走道，且走道分區範圍內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區分	分區內儲存數量上限	容器堆積高度上限
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攝氏三十七點八度者	一萬六千八百公升	三點六公尺
閃火點在攝氏三十七點八度以上未達攝氏六十度者	三萬三千六百公升	三點六公尺

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者	八萬三千六百	五點四公尺
	公升	

第 31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狀之硫磺，放置於地面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圍欄高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有二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之面積合計應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前條保留空地寬度之三分之一。圖示如下：
- 三、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
- 四、圍欄每隔二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 五、儲存場所周圍，應設置排水溝及分離槽。

第 32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 1 六類物品儲槽之容量不得大於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
- 2 儲槽之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 一、橢圓形儲槽：
 - 二、圓筒形儲槽
 - (一) 臥型之圓筒形儲槽：
 - (二) 豎型圓筒形儲槽內容積不含槽頂部分。
 - (三) 內容積無法以公式計算者，得用近似之算法。
- 3 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三十公分以上，未達一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圖例如下：

第 33 條

- 1 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
 - 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專用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儲槽時，儲槽側板外壁相互間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
 - 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四十倍，且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二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 四、儲槽構造：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 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
- 六、正負壓力超過五百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 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 （二）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 （三）應設置管閥或加蓋。
 - （四）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 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 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 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 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 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2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及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二、儲槽專用室之窗戶，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 34 條

- 1 室內儲槽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下列規定者，其儲槽專用室之設置得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 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
 - 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 三、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 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
 - 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七、儲槽專用室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 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
- 2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設置前項場所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本文及其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專用室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 35 條

- 1 室內儲槽場所之幫浦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其幫浦設備位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
 - (一) 幫浦設備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 (二) 供幫浦及其電動機使用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以下簡稱幫浦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牆壁、樑、柱及地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2. 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3.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4. 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5. 地板應採用不滲透之構造，並設置適當之傾斜度及集液設施，且其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6. 應設計處理六類物品時，必要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7.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應設置可將該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 (三) 於幫浦室以外之場所設置幫浦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2. 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3.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

排水溝。

二、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

(一) 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二) 設於儲槽專用室時，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但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第一款規定。

四、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

(一) 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場所時，除應符合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5 至第二目之 7 規定外，其幫浦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2. 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為不燃材料建造。

3. 不得設置窗戶。

4. 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5. 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 設於儲槽專用室內時：

1. 幫浦設備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2. 以不燃材料在其周圍設置高度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但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2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儲槽專用室，其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且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場所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 2 及第二目之 4 至第二目之 7 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及區劃分隔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二、窗戶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3 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儲槽專用室，其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且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場所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本文、第一目之 3 及第一目之 5 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不得設置天花板；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出入口應設置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第 36 條

室內儲槽場所輸送液體六類物品之配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為鋼製或金屬製。但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 二、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以外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一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 三、設於地上者，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 四、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但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 五、設有加熱或保溫之設備者，應具有預防火災之安全構造。

第 37 條

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 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四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以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 (二) 不易延燒者。
 - (三) 設置防火水幕者。
- 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公秉以上未達四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公秉以上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
 - (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五十公秉以上未達二百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二百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
 - (三)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未達一百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一百公秉以上者，應在五公尺以上。
- 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六類物品：
 1. 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

2. 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三分之一。

(二) 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

1. 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

2. 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

(三) 防液堤內部儲槽均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上之六類物品者，應在九十公分以上。

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六、儲槽構造除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並應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其支柱應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

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十、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十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十二、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注入口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十三、幫浦設備除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設有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六類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者，不在此限。

(二) 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三分之一。

十四、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十五、儲槽之排水管應置於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十六、浮頂式儲槽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十七、配管設置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十八、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六類物品儲存量未達管制量十倍，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九、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應設置防液堤。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二十、儲存固體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之儲槽，其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

二十一、儲存二硫化碳之儲槽，應沒入於槽壁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 1 室外儲槽場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該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上儲槽者，其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最大之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十以上。
 - 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二十萬公秉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 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超過八萬平方公尺。
 - 四、防液堤內部設置儲槽，不得超過十座。但其儲槽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得設置二十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無設置數量之限制。
 - 五、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 (一) 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
 - (二) 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攝氏二百度以上。
 - (三)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 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達十五公尺者，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三分之一；其為十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二分之一。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應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 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分隔堤高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二十公分。
 - (二) 分隔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 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 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 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 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其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 十三、室外儲槽容量在一萬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 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三十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 2 儲存前項以外液體六類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第 39 條

室外儲槽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規定。
- 二、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	--

儲槽容量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	五公尺以上

三、幫浦設備除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 1、第二目之 2、第二目之 5、第二目之 6 及第三目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但設有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六類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者，不在此限。
- (二)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防火門窗。但外牆無延燒之虞者，窗戶得為不燃材料建造。
- (三) 有延燒之虞外牆設置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四、周圍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且防液堤之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第 40 條

室外儲槽儲存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者，除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 二、儲存烷基鋁或烷基鋰者，應設置能將洩漏之儲存物侷限於特定範圍，並導入安全槽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設施。
- 三、儲存乙醛或環氧丙烷者，其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第 41 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
 - (一) 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
 - (二) 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
 - (三) 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
 - (四) 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 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 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

- 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側板外壁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
- 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
- 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 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 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 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2.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3.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 (二) 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
- (三) 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 (四) 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1.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2.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 (五) 幫浦設備應與儲槽法蘭接合。
- (六) 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 (七) 幫浦設備位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六類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 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 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 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 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 42 條

儲槽為雙重殼之地下儲槽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後段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
- 二、直接埋設於地下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
- 三、置於地下槽室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 四、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
- 五、儲槽應具有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
 - (一) 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

六、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

七、使用鋼板之儲槽者，其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第 43 條

地下儲槽場所儲存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

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但儲槽構造具有可維持物品於適當溫度者，可免設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第 4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器，非經檢驗合格不得使用；其檢驗工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 2 前項檢驗項目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六類物品之儲存及處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第 46 條

六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其安全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量。

二、嚴禁火源。

三、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四、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其特性使用不會破損、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

五、維修可能殘留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將公共危險物品完全清除後為之。

- 六、嚴禁無關人員進入。
- 七、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內如有積存公共危險物品時，應隨時清理。
- 八、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
- 九、應使公共危險物品處於合適之溫度、溼度及壓力。
- 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場所，不得使用易產生火花之設備。
- 十一、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第 46-1 條

- 1 六類物品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蒸餾作業時，應防止因處理設備內部壓力變化，致液體、蒸氣或氣體外洩。
 - 二、萃取作業時，應防止處理設備內部壓力異常上升。
 - 三、乾燥作業時，應採取不使物品溫度局部上升方法為之。
 - 四、粉碎作業時，不得於產生大量可燃性粉塵情形下操作機械。
 - 五、填充換裝時，應於防火安全處所為之。
 - 六、噴漆及塗裝作業時，應於有效防火區劃內為之。
 - 七、淬火作業時，應使六類物品於危險溫度以下。
 - 八、清洗作業時，應於產生之可燃性蒸氣能良好通風情形下為之，且應將廢棄六類物品妥善處置。
 - 九、消耗六類物品進行燃燒時，應避免處理設備逆火及六類物品溢出。
- 2 六類物品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六類物品應存放於容器，不得散裝販賣。
 - 二、調配六類物品以塗料類為限，並應於調配室內為之。

第 46-2 條

- 六類物品儲存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六類物品以外物品。但其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類分區儲存，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物品。但分類分區儲存下列物品，且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一) 第一類（鹼金屬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除外）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 (二) 第一類與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三) 第二類與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發火性液體與發火性固體（黃磷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為限）。
 - (四)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 (五) 烷基鋁或烷基鋰，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烷基鋁或烷基鋰成分者。
 - (六)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有機過氧化物或其成分者，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者。

- (七)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丙烯基縮水甘油醚或倍羰烯或含有其成分者。
- 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黃磷，不得與禁水性物質儲存於同一場所。
- 四、室內儲存場所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時，其容器堆積高度準用第三十條第八款規定。
- 五、室內儲存場所應保持六類物品在攝氏五十五度以下之溫度。

第 47 條

(刪除)

第 二 節 (刪除)

第 48 條

(刪除)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刪除)

第 51 條

(刪除)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刪除)

第 55 條

(刪除)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刪除)

第 58 條

(刪除)

第 59 條

(刪除)

第三章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 60 條

本章所稱儲槽，係指固定於地盤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第 61 條

本章所稱容器，係指純供灌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移動式壓力容器。

第 61-1 條

本章所稱供應設備，指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供氣予家庭用或營業用用戶時，所提供之容器或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設備。

第 62 條

本章所稱處理設備，係指以壓縮、液化及其他方法處理可燃性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第 63 條

本章所稱儲存能力，係指儲存設備可儲存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其計算式如下：

一、壓縮氣體儲槽： $Q = (10P+1) \times V1$

二、液化氣體儲槽： $W = C1 \times w \times V2$

三、液化氣體容器： $W = V2 \div C2$

算式中：

Q：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立方公尺）值。

P：儲存設備之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乙炔氣為攝氏十五度）時之最高灌裝壓力（單位：百萬巴斯卡 Mpa）值。

V1：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立方公尺）值。

V2：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公升）值。

W：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公斤）值。

W：儲存設備於常用溫度時液化氣體之比重（單位：每公升之公斤數）值。

C1：0.9（在低溫儲槽，為對應其內容積之可儲存液化氣體部分容積比之值）

C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值。

第 64 條

本章所稱處理能力，係指處理設備以壓縮、液化或其他方法一日可處理之氣體容積（換算於溫度在攝氏零度、壓力為每平方公分零公斤狀態時之容積）值。

第 65 條

本章所稱之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如下：

一、第一類保護物係指下列場所：

- (一) 古蹟。
- (二)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之場所。
- (三)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 (四)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八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 (五)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列之場所，每日平均有二萬人以上出入者。
- (六) 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所列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二類保護物：係指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但與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位於同一建築基地者，不屬之。

第 66 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如下：

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 (x)	0 ≤ x < 10000	10000 ≤ x < 52500	52500 ≤ x < 990000	990000 ≤ x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1000			
對象物				
第一類保護物	12√2	0.12√(x+10000)	30 (但低溫儲槽為 0.12√(x+10000))	30 (但低溫儲槽為 120)
第二類保護物	8√2	0.08√(x+10000)	20 (但低溫儲槽為 0.08√(x+10000))	20 (但低溫儲槽為 8)

			$(0.8 \times 10000) \times 0$
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單位：壓縮氣體為立方公尺、液化氣體為公斤。			

第 67 條

- 1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第一類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如下：

儲存面積 (Y) 單位：平方公尺	$0 \leq Y < 8$	$8 \leq Y < 25$	$25 \leq Y$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對象物			
第一類保護物	$9\sqrt{2}$	$4.5\sqrt{Y}$	22.5
第二類保護物	$6\sqrt{2}$	$3\sqrt{Y}$	15

- 2 前項儲存場所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其與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安全距離得縮減如下：

儲存面積 (Y) 單位：平方公尺	$0 \leq Y < 8$	$8 \leq Y < 25$	$25 \leq Y$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對象物			
第一類保護物	0	$2.25\sqrt{Y}$	11.25
第二類保護物	0	$1.5\sqrt{Y}$	7.5

- 3 前項防爆牆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 1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第一類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應分別符合表一之 L1 及 L4 之規定。但與場外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未達 L1 或 L4，而達表二所列之距離，並依表二規定設有保安措施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所稱之保安措施如下：
 - 一、儲槽或處理設備埋設於地盤下者。
 - 二、儲槽或處理設備設置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者。
 - 三、儲槽或處理設備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具有同等以上之防護性能者。

第 69 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販賣場所：

- (一) 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 (二) 建築物供販賣場所使用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2. 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 其上有樓層者，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 (三) 不得使用火源。
- (四) 儲氣量八十公斤以上者，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二、容器檢驗場所：

- (一) 應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 (二) 有洩漏液化石油氣之虞之設施，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三) 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 (四) 不得使用火源。但因檢驗作業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 69-1 條

- 1 供應設備應由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負責設置、維護及檢修。
- 2 前項場所之經營者應每六個月向販賣場所及供應設備所在地之消防機關申報下列資料：
 - 一、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前款場所之串接使用量。
 - 三、第一款場所之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70 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 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 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 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 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
- 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
- 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 九、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
- 十一、設有專人管理。
- 十二、供二家以上販賣場所使用者，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名稱等資料，並懸掛於明顯處所。
- 十三、場所專用，且不得儲放逾期容器。

第 71 條

- 1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但販賣場所設有容器保管室者，不在此限。
- 2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販賣場所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除販賣場所依第七十三條規定外，應於儲存場所為之。

第 72 條

- 1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僅供一家販賣場所使用之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供二家以上共同使用者，每一販賣場所使用之儲存面積，不得少於六平方公尺。
- 2 前項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販賣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但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時，其距離得為二十公里內。

第 72-1 條

- 1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存場所與依第七十一條應設儲存場所之販賣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 2 前項證明書內容應包括：
 - 一、儲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及管理權人姓名。
 - 二、使用儲存場所之分裝場或販賣場所之名稱、地址及管理權人姓名。
 - 三、儲存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
 - 四、儲存場所面積。

五、分裝場或販賣場所使用之儲存場所之儲放地點編號。

- 3 前項證明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管理權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4 第一項儲存場所與販賣場所間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終止或解除一方之管理權人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及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儲存場所證明書；販賣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儲存場所證明書。

第 73 條

- 1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一二八公斤，超過部分得設容器保管室儲放之。但總儲氣量以一千公斤為限。
- 2 前項容器保管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第七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規定。
 - 二、為販賣場所專用。
 - 三、位於販賣場所同一建築基地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 四、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如有屋簷者，亦同。
 - 五、四周應有牆壁，且牆壁、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 六、外牆與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在八公尺以上。但其外牆牆壁以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爆牆者，其安全距離得縮減為一公尺。
 - 七、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3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者，不得超過八十公斤；供家庭使用者，不得超過四十公斤。

第 73-1 條

- 1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供應設備之安全設施及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至一百二十公斤以下者：
 - （一）容器應設置於屋外。但設置於屋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
 -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四）容器應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五）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
 - （六）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一點八公尺，且最小彎曲半徑為一百十毫米以上，不得扭曲及纏繞；超過一點八公尺，應設置串接容器之燃氣導管。燃氣用軟管及燃氣導管應符合國家標準，銜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
 - （七）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二、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一百二十公斤至三百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容器並應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 三、串接使用量在超過三百公斤至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 (二) 容器放置於屋外者，應設有柵欄、容器櫃或圍牆等措施，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 (三) 應設置標示板標示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2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竣工檢查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竣工檢查資料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3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 4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發現供氣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供氣：
 - 一、容器置於地下室。
 - 二、無嚴禁煙火標示。
 - 三、使用或備用之容器未直立放置或未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 四、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

第 73-2 條

- 1 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
- 2 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十公斤以下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74 條

(刪除)

第 75 條

(刪除)

第 75-1 條

(刪除)

第 75-2 條

(刪除)

第 76 條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明顯位置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及電話。

第 77 條

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之灌氣裝卸，應於分裝場為之。

第 78 條

- 1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應確認容器符合下列事項，始得將容器置於灌裝臺並予以灌氣：
 - 一、容器應標示或檢附送驗之販賣場所之商號及電話等資料。
 - 二、容器仍在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 三、實施容器外觀檢查，確認無腐蝕變形且容器能直立者。
- 2 不符合前項規定之容器不得灌氣或置於灌裝臺，分裝場之經營者並應迅速通知販賣場所之經營者處理。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7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第 79-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附表一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品或附表五修正增列為改善項目者，於公告日、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附表五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或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日或本辦法該次修正生效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第 80 條

-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十三條之二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五十公斤
		第二級	三百公斤	
		第三級	一千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一百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級	五百公斤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固體及液體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氮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十公斤	
			第二級	五十公斤	
			第三級	三百公斤	
第四類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易 燃 液 體 ： 指 在 一 大 氣 壓 時 ， 閃 火 點 在 攝 氏 九 十 三 度 以 下 之 液 體 。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 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可 燃 液 體 ： 指 在 一 大 氣 壓 時 ， 閃 火 點 超 過 攝 氏 九 十 三 度 未 滿 攝 氏 二 百 五 十 度 之 液 體 。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羰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A 型	十公斤
			B 型	
			C 型	一百公斤
			D 型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氧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三百公斤
			第二級	

-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
-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
-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 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 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台內消字第1141602385號

主 旨：訂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二）**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者**。

（三）運作毒管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前項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不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設立之實驗室。但該實驗室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仍應提供相關資訊共同救災。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指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規定之倉庫，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設置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達五點五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台內消字第1141602386號

主 旨：訂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

部 長 劉世芳

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

一、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一）範圍：指符合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分類（如附件），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二）項目：指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 2、屬儲存於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儲槽內之同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氣體。

二、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危害風險標示板，其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如下：

（一）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危害圖式標示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如附圖一）。

（二）依救災風險等級，分別以紅色、黃色或藍色作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並依場所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標示之危害圖式數量，依下列方式組成正方形或長方形：

- 1、高度救災風險等級：以紅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火焰、圓圈上一團火焰、炸彈爆炸、氣體鋼瓶、骷髏與二根交叉骨圖式，該等級之危害圖式超過三種者，置於標示板上方之第一列及第二列；三種以下者，得以一列顯示（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四）。
- 2、中度救災風險等級：以黃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包括腐蝕、健康危害圖式，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三）。

- 3、低度救災風險等級：以藍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其危害圖式為驚嘆號，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如附圖二項次一至項次三）。
- (三) 危害圖式：外為邊長二十公分以上之正方形；內為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邊長十四公分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如附圖三）。
 - (四) 文字標示（如附圖四）：
 - 1、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屬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 2、文字字體大小八公分以上乘以八公分以上，背板短邊三十公分以上，長邊六十公分以上。
 - (五) 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書寫圖式得清晰易見、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者。
- 三、第二點之危害風險標示板應設置於場所供人員及車輛進出之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附件

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國家標準編號
物理性危害	一	爆炸物 (Explosives)	CNS 一五〇三〇-一
	二	易燃氣體 (包括化學性質不安定氣體) [Flammable gases (including chemically unstable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二
	三	氣懸膠 (Aerosols)	CNS 一五〇三〇-三
	四	氧化性氣體 (Oxidizing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四
	五	加壓氣體 (Gases under pres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五
	六	易燃液體 (Flammable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六
	七	易燃固體 (Flammable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七
	八	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 (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一五〇三〇-八
	九	發火性液體 (Pyrophoric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九
	十	發火性固體 (Pyrophoric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
	十一	自熱物質與混合物 (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一
	十二	禁水性物質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 contact 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二
	十三	氧化性液體 (Oxidizing liqu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三
	十四	氧化性固體 (Oxidizing solids)	CNS 一五〇三〇-十四
	十五	有機過氧化物 (Organic peroxides)	CNS 一五〇三〇-十五
	十六	金屬腐蝕物 (Corrosive to metals)	CNS 一五〇三〇-十六
健康危害	十七	急毒性物質 (Acute tox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十七
	十八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十八
	十九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十九
	二十	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CNS 一五〇三〇-二十
	二十一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Germ cell mutagen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一
	二十二	致癌物質 (Carcinogen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二
	二十三	生殖毒性物質 (Reproductive toxicity)	CNS 一五〇三〇-二三
	二十四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二四
	二十五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CNS 一五〇三〇-二五
	二十六	吸入性危害物質 (Aspiration hazard)	CNS 一五〇三〇-二六

附圖一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危害圖式

項次	危害圖式	備註
一		一、圖式樣式：火焰。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燃燒之特性。
二		一、圖式樣式：圓圈上一團火焰。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可產生或提供氧氣，並引起其他物質燃燒之特性。
三		一、圖式樣式：炸彈爆炸。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爆炸之特性。
四		一、圖式樣式：氣體鋼瓶。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容器內存有加壓氣體，具爆炸風險。
五		一、圖式樣式：腐蝕。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腐蝕金屬或刺激皮膚、眼睛之特性。
六		一、圖式樣式：骷髏與二根交叉骨。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急毒性。
七		一、圖式樣式：健康危害。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吸入性危害、致癌性、特定器官系統毒性等特性。
八		一、圖式樣式：驚嘆號。 二、參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此類化學品具急毒性、腐蝕性或健康危害之特性，惟影響程度尚不及項次五至項次七危害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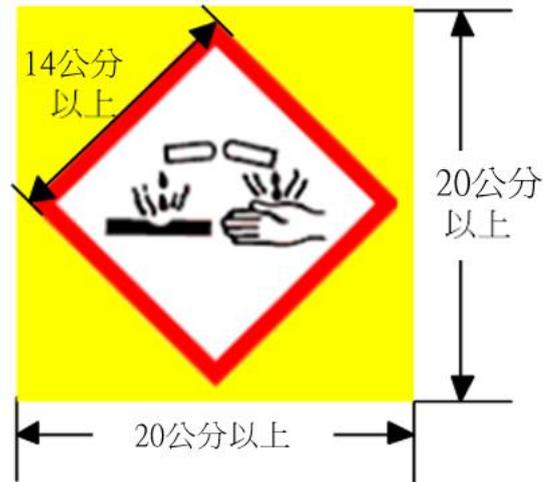
附圖二

危害風險標示板範例

項次	範例
一	 <p>自反應物質 發火性液(固)體 有機過氧化物</p>
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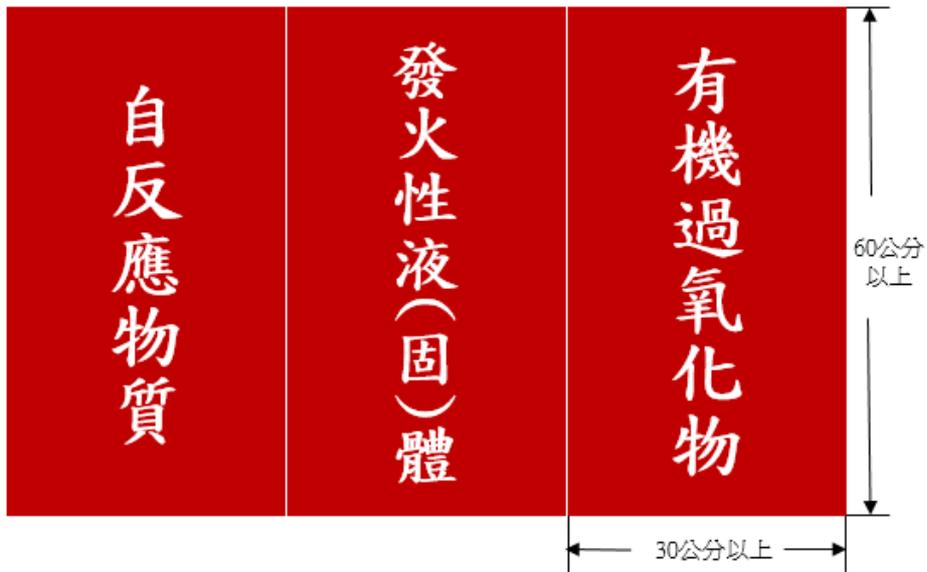
附圖三

危害圖式之尺寸、顏色範例



附圖四

文字標示之尺寸範例



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九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1371 號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並防護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特制定本法。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

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二、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三、前二款之必要資訊，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規定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 四、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

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之一 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防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遴聘消防機關代表、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諮詢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詢會應就消防人員之職務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等事項提供建議。

諮詢會之組成、任務、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各級消防機關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應將前項各款事項公告周知所屬消防人員。

第二十五條之三 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之四 各級消防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定期統計及評估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成效。
- 二、消防人員因其工作場所、作業活動或其他職業上原因，引發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之事故，即時通報並作成調查紀錄。

第二十五條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團體、機關（構）及學校，得查核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情形，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核結果。

前項查核結果，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及公開表揚；執行不力者，得令其改善及提出懲處建議。

第二十五條之六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時健康檢查；其檢查之項目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環保等相關機關定之。

消防人員有接受前項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一項健康檢查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為之；健康檢查紀錄應由各級消防機關予以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臨時健康檢查時，各級消防機關應提供救災作業經歷

資料予醫院。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所屬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與其職務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第二十五條之七 各級消防機關對所屬消防人員應施以執行職務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八 各級消防機關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因素之特殊需要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

各級消防機關對於女性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消防人員，除應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外，並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勤務調整或必要之健康保護措施。

第二十五條之九 各級政府辦理消防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措施及健康檢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七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參加第一項義勇消防組織人員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場所之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二、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四、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

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

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或

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選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火災時未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場所之管理權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之二 各級消防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置專責人員。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建置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未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提供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或措施。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安部分)

檢討明揚大火重大災例

- 1、廠商災時未提供搶救必要資訊等
- 2、廠商未申報危險物品及落實防護計畫等

修正12條，
重點如下

1

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

2

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3

提高廠商未落實維護管理之罰責

4

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罰

修法重點(公安部分) 一、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

第15條

擴大適用範圍並給予實質鼓勵

條文項次

修法前

修法後

1 第三項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行為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舉發

2 第六項

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單位主管、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3 第七項

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修法重點(公安部分) 二、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第21條之1

增加須提供消防搶救資訊之場所

修法前

工廠火災

修法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

第21條之2

新增

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

危害性化學品場所，於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

修正罰則

第43條之1

修法前

修法後

1

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圖資及搶救資訊或資訊虛偽不實



處5~300萬元

2

火災時未提供場所圖資及搶救資訊或資訊虛偽不實

處3~60萬元

處10~500萬元

3

未派專人協助救災但該場所未製造、儲存或處理化學品者

處50~150萬元

處50~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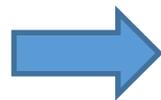
處5~300萬元

4

未設置標示板及即時更新



處2~150萬元



修法重點(公安部分) 三、提高廠商未落實維護管理之罰責

修正罰則

第42條

1. 提高危險物品場所未落實管理之罰鍰

修法前

修法後

1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不合規定

處2~30萬元

處2~150萬元

2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處2~10萬元

處2~30萬元

修正罰則

第40條及第42條

2. 增訂火災時未依計畫執行業務之罰鍰

修法前

修法後

1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處2~30萬元

2 達管制量30倍危險物品場所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處2~30萬元

修法重點(公安部分) 四、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罰

第35條

增訂火災時廠商未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之刑罰

修法前

修法後

適用刑罰

1

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1

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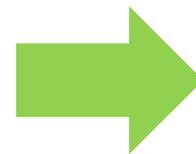
雖訂定消防防護或防災計畫，但火災發生時未依計畫執行避難引導

2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

3

達管制量以上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安全設施



致人死亡
刑期1年至7年
罰金100~500萬元

致人重傷
刑期6個月至5年
罰金50~250萬元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職安部分)

盤點職安法、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等安全衛生規定

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的準則
「規劃、執行、檢核及改善」為核心，研提職安專章

修正12條，
重點如下

1
成立安全衛生
組織

2
擴大基層
人員參與

3
強化督導及
查核機制

4
優先編列
裝備器材預算

5
違失機關處
3-30萬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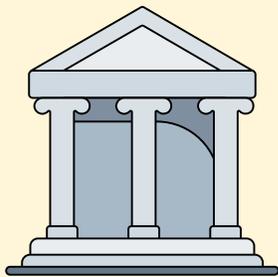
6
義消得準用
部分規範

修法重點(職安部分) 一、成立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組織

第25-1~3條 中央及地方成立相關安全衛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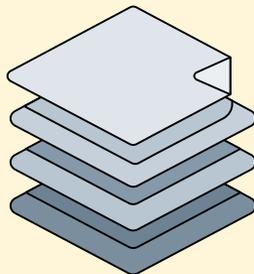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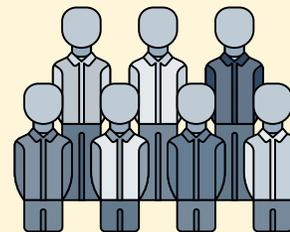
中央成立諮詢會
就消防人員整體安全
衛生事項提供建議

25-2



各級消防機關設置
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並提供必要設施及設備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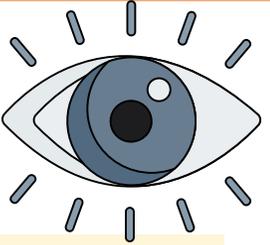


擴大基層人員參與
安全衛生防護小組
強化督導機制

修法重點 (職安部分) 二、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並強化查核機制

第25-4~5條

- 1.各機關定期自主評估管理機制成效
- 2.中央或第三方機關得查核管理機制建置情形。



督導面

25-6



辦理特定項目及臨時健康檢查，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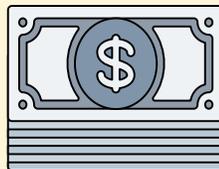
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消防人員有接受之義務

25-8



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女性妊娠中及分娩等特殊需要提供適當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25-9



涉及消防人員裝備器材等安全衛生事項，應優先編列預算



執行面
支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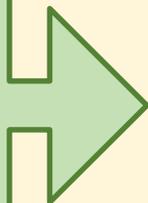
修法重點(職安部分) 三、違失機關處以3-30萬元行政罰鍰

第43-2條

機關執行安全衛生事項倘有違失，處3-30萬元罰鍰



切實執行
消防人員
安全衛生事項



執行消防人員
安全衛生事項
有違失處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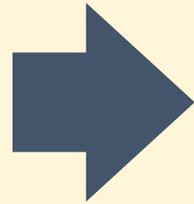
督促
首長
重視!

修法重點(職安部分) 四、義勇消防人員得準用職安專章部分規範

第28條第3項 規範參加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安全衛生保障



考量義消人員協勤
安全衛生保障需求
得準用本章部分規範



1

各級消防機關建置安全衛生機制時，應將義消人員納入考量

2

提供義消人員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

3

若義消人員發生相關事故時，應作成事故調查紀錄。

4

義消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25條之2

25條之4

25條之6